

大直沽街道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2026-2027 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结构绿色转型，持续有效推动面源管控，切实提升区域空气质量，打造让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美丽蓝天，持续推动中央和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根据《天津市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2026-2027年）》和《天津市河东区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2026-2027年）》相关要求，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党政同责要求，压实各部门主体责任，主动摒弃被动应对思维，强化主动作为意识，靠前谋划、精准施策；坚持点面协同推进，聚焦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污染源精准攻坚，统筹全域大气环境综合治理，实现点上突破与面上提升有机结合；凝聚各方力量推动齐抓共管，健全部门联动、区域协同、社会共治的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贯通、左右协同、同向发力的治理格局；实行挂图作战

模式，细化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时限清单，挂图督战、销号管理，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以月保年，建立常态化攻坚推进机制，以月度目标任务的高质量完成，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实现，稳步推动大直沽街道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二、治理目标

通过开展攻坚行动，大气污染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餐饮油烟、扬尘污染治理取得明显进展，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推进。2026年，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改善至34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上级下达目标，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2027年，PM_{2.5}年均浓度进一步改善至33微克/立方米（以天津市下发任务为准），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升。

三、主要任务

1. 散摊油烟整治攻坚（责任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公共管理办）

针对流动烧烤摊点易发、多发问题，将持续强化夜间执法与源头管控。至2026年6月前，重点对刘庄浮桥、直沽地铁站、官前街、后台地区等区域实施常态化动态管理，每周开展不少于5次的夜间巡查，严格落实定岗值守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工作模式，定期开展夜间烧烤专项治理行动，确保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

有机结合。2026 年底前，将进一步依托社区网格管理与群众监督机制，构建“巡查—上报—处置—反馈”闭环管理机制，对屡教不改的摊贩依法从严查处。对易反复回潮的点位每季度开展“回头看”检查，切实巩固整治成效。

2. 餐饮商户油烟整治攻坚（责任科室：综合执法大队、公共管理办）

大直沽街道将持续做好餐饮底商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运行与维护的提示提醒工作。2026 年底前，实现“餐饮商户（非烧烤商户）台账”与“烧烤商户台账”的动态更新及分类管理，做到底数清晰。在进行沿街商户安全检查等常规工作时，同步对餐饮服务单位的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运行、维护情况进行重点关注和提示提醒。重点对油烟管道、隔油池等设施定期清洗情况进行巡查，对开启油烟净化设施台账监督；引导商户待排油烟管道完成改造。对于涉及需要专业检测或行政处罚的复杂情况，则及时将线索通报给主管职能部门，协助做好查处工作。

3. 烟花爆竹禁燃强化管控（责任科室：公共安全办、综合执法大队、公共管理办、各社区）

按照公安主战，警网融合，群防群治的目标要求，加强烟花爆竹禁燃工作的宣传引导。强化源头管控，联合公安、工商等职能部门开展拉网式排查，杜绝非法储存、运输和销售。畅通举报

渠道，事项发现-劝阻-上报-处置闭环管理。强化警示教育，形成强大震慑氛围。在春节、元宵等重要节假日，加强巡查防控和联动处置，确保全域管控无死角。2026年6月前，进一步强化与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协作，深化信息共享与联合响应能力，对违法违规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打击态势，持续巩固烟花爆竹禁放成果，坚决遏制燃放、储存、销售行为，全力维护公共安全与空气质量。

4. 露天焚烧强化管控（责任科室：公共服务办、综合执法大队、公共管理办、各社区）

围绕中元、清明、寒衣等传统祭扫高峰，我街将积极倡导文明祭扫，严防露天焚烧行为。2026年内，将与辖区内殡葬服务商户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动态更新《殡葬服务单位台账》，定期向商户和居民发放文明祭祀告知书，提倡文明祭扫方式。源头管控，在祭扫集中时段，我街主动加强与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所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开展联合执法与宣传劝导工作。强化宣传，通过设立临时宣传劝导点，强化宣传引导，积极倡导和开展文明祭扫。依法治理，通过警网融合强化日常巡查机制，形成覆盖全面、响应迅速、处置有力的工作格局，切实提升对露天焚烧行为的源头管控与综合治理成效。至2026年6月，持续巩固治理成效，进一步推广鲜花祭扫、网络祭扫等环保方式，积极倡导移风易俗、绿色缅怀的新风尚。

5. 扬尘污染强化管控（责任科室：公共管理办、各社区）

社区和小区管理服务单位要高度重视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加强巡查和上报工作，切实强化扬尘污染源监管工作，严格落实责任分工，明确排查任务和标准，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对辖区内污染源进行认真排查，配合相关责任单位做好整改。及时通报反馈情况，加强对辖区内裸地和拆迁片进行巡查，健全与区建委安监支队、施工单位建立联络机制，街三、四级网格员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的方式进行拉网式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区建委安监支队及施工负责人，做到第一时间巡查、第一时间反馈、第一时间提醒。督促问题整改，及时发现辖区内在建建筑工地存在扬尘污染问题，对产权单位采取约谈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把通报情况反馈给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督促其文明施工、环保施工，并督促产权单位进行整改。

四、保障措施

1. 健全保障机制。组建大直沽街道大气污染治理攻坚行动专班，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为组长，分管主任任常务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公管办、公安办、公服办、执法队负责人和各社区书记为成员。专班办公室设在公管办。形成“街道书记、主任牵头抓总、各科室和各社区协同配合、办公室常态运转”的工作格局，确保责任层层传导、压紧压实。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季报告制度，各科室结合自身职责制定专项方案，加强工作

统筹，明确具体措施、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考核体系，挂图作战，细化指标任务，确保责任落实与工作落地。街道纪工委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对存在弄虚作假、敷衍塞责、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责任，确保攻坚措施刚性执行。

2. 加强环境治理。完成全市下达的“十五五”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政策，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深化与市场监管、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的协同协作，建立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形成执法合力，提升环境违法行为查处效能。

3. 加强宣传引导。综合运用各类宣传平台载体，广泛宣传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措施、进展成效和典型案例，推动企业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积极引导公众践行绿色出行、低碳消费等环保行动，加强对禁燃禁放、文明祭扫等规定的政策解读，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治理氛围。

4. 加强协调配合。严格落实市、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学习传达并落实文件及会议精神，增强政治站位，严格履职尽责，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与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委、区住建委、大直沽市场监管所、大直沽派出所等单位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共同治理，不留死角。督促社区居委会、管理服务单位加强巡查，及早发现、及时整改，杜绝污染情况发生。

5. 及时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传统节日期间，重点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控，组建“街道+社区+公安+城管”联合巡查队伍，通过“定点值守+动态巡防”严查违规燃放行为。重污染天气时，依据预警等级启动对应响应，落实建筑工地停工、降尘等措施，及时通过社区公告、微信群发布提示信息。建立跨部门会商机制，动态调整防控举措，对违规排污、拒不执行管控要求的行为依法从严处置，确保节日空气质量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实效。

大直沽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2026年1月12日